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力金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于2017年6月30日，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2016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业绩预增公告，新力金融 2016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6,401 万元~18,60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6 年度新力金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194.21 万元。

5、2017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进行测算。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科融通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5 亿元。假设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1.95 亿元。

6、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除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数上限为 69,799,90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 242,00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本次将发行股份 84,351,977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69,799,907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仅考虑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送转股以及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2,000,000 股增至 396,151,884 股。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假设：2017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4,010,000.00	180,411,000.00	277,91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91,942,100.00	101,136,310.00	198,636,310.00
股份数（股）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396,151,8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8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8	0.42	0.6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8	0.42	0.62
假设：2017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4,010,000.00	164,010,000.00	261,51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91,942,100.00	91,942,100.00	189,442,100.00
股份数（股）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396,151,8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8	0.38	0.5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8	0.38	0.59
假设：2017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4,010,000.00	147,609,000.00	245,109,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91,942,100.00	82,747,890.00	180,247,890.00
股份数（股）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396,151,8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7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8	0.34	0.5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8	0.34	0.5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未低于上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未被摊薄。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海科融通全体股东收购海科融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计划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1、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2、用于海科融通募投项目;3、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中收购的海科融通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海科融通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一) 继续发展新兴金融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以新兴金融为主营业务,公司在不断强化风险防控能力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创新业务模式,提升规模效应,顺应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使得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加强公司规范运营

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加强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快业务整合进程，支持海科融通业务长远发展

公司将在对海科融通业务发展、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整合的基础上保持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行业文化独特性，积极支持海科融通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确保海科融通继续在第三方支付领域的竞争优势。

（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主要用于山东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华润 MIS 项目以及河北“村村通”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以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五）继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力投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通过本次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